

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者於作出有關本公司的任何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編纂]載列的所有資料，尤其是應考慮及評估下列有關投資於本公司的風險。股份的成交價可能因任何此等風險而下跌，而閣下可能損失部分或全部投資。

有關本集團的風險

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惡化。倘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於日後繼續惡化，本集團的流動資金、財務狀況、業務營運及前景將受到不利影響而投資者將面臨於本公司投資的高風險

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惡化。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96.2百萬港元減少約3.1%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90.0百萬港元。收入減少主要由於(i)若干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項目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僅處於初步階段而隨後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整個年度確認較少營業額；及(ii)向我們五大客戶提供借調服務減少。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43.4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38.3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i)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項目之中標流程有所延遲；及(ii)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就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採取非年度採購週期並於每年不同期間下達訂單。

我們亦蒙受(i)主要因產品組合由硬件產品解決方案轉變為軟件產品解決方案而於若干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項目派付額外員工導致直接勞動成本增加而致使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的毛利率減少；(ii)於期內完成高收費維護合約而致使維護及支援服務的毛利率減少；(iii)營業額減少致使純利、經營現金流量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概不保證我們的財務表現將會改善且我們能夠於未來取得可與往績記錄期間相比的溢利水平。倘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於日後繼續惡化，本集團的流動資金、財務狀況、業務營運及前景將受到不利影響而投資者將面臨於本公司投資的高風險。

我們可能遭遇成本超支或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項目延誤，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一般按項目基準提供我們的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大部分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項目乃透過競爭性招標程序贏得。我們須估計實施此等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項目所需的時間及成本，以便釐定報價。概不保證所耗費的實際

風險因素

時間及產生的成本不會超出我們的估計。我們預期繼續就定價合約競標，其條款一般要求我們按固定價格完成項目，從而增加我們面臨成本超支及導致項目利潤降低或虧損的可能性。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經歷任何重大成本超支。

我們完成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項目中所耗費的實際時間及產生的成本可能受多項因素所影響，包括技術難題、與第三方賣方產品整合以及其他不可預見的問題及情況。任何一項該等因素均可促使項目延遲完成或成本超支。

我們大部分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項目須滿足特定完成計劃而倘我們未滿足有關計劃，我們的部分客戶有權向我們申索算定賠償金。算定賠償金一般按有關延誤的每天或一天的一部分的協定比率徵收。未能滿足我們合約的計劃要求可能導致大額算定賠償金申索、其他合約責任及與客戶產生糾紛或甚至終止有關合約。

概不保證我們不會於現時及未來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項目中遭遇成本超支或延誤。倘有關問題發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就提供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以及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的產品供應依賴客戶C(亦稱為供應商D)，而供應商D的產品供應的任何短缺或延誤或與客戶C的業務關係的任何惡化均可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或不利影響

客戶C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我們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之一。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C擔任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項目以及維護及支持項目的主要承包商，並將工作分包予本集團；故此，客戶C為本集團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以及維護及支持服務分部的客戶。另一方面，我們與供應商D訂立業務夥伴協議並從供應商D購買品牌硬件及軟件用於提供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作為主要承包商)以及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通過分包工作向客戶C提供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以及維護及支持服務而得出的合共收入分別佔我們截至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各年度收入的約10.3%及9.6%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佔我們收入約9.9%。而就我們提供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以及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向供應商D購買產品的成本分別佔我們截至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總銷售成本的約4.0%及12.5%，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13.9%。

儘管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擔任我們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的主要承包商並盡力多元發展我們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的產品組合，我們的董事預期通過提供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以及維護及支持服務而來自客戶C的收入，以及就我們

風險因素

提供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及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向供應商D或其分銷商購買的產品將繼續於可預見未來佔本集團收入的相對較大部分。

此外，與供應商D之間的業務夥伴協議為期一年，可於到期後自動續新兩年期限。並不保證我們與客戶C的關係不會惡化及／或供應商D不會於日後終止與本集團的業務夥伴協議。

供應商D供應產品的任何不足或延誤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不保證我們與客戶C的關係不會惡化，繼而影響我們獲客戶C委聘為其分包商而提供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以及維護及支持服務。因此，倘客戶C不向本集團分包工作，或倘本集團無法續新業務夥伴協議，或倘業務夥伴協議獲供應商D終止，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於實施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項目時一般錄得現金流出淨額。倘我們日後承接過多重大項目，我們可能並無充足營運資金，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

我們於實施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項目時可得現金流出淨額，因為我們於實際收取客戶付款前須支付項目開支。隨著項目進行，現金流出可能進一步增加，故而我們營運資金的負擔亦會增加。我們可能亦須向客戶繳付保證金，以確保我們於合約期內正當履約，而保證金於項目完成前不會釋放。倘我們於特定時期承接過多重大項目，而我們並無充足營運資金支付項目開支或倘我們的客戶並不向我們釋放保證金，我們的財務狀況(包括現金流量)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缺乏長期合約而這對我們的未來收入流產生不確定因素

我們的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項目乃按項目基準進行，在性質上屬非經常性。我們的客戶隨後委聘我們進行改進工程或對我們先前項目開發的系統進行升級。我們的客戶亦可在過時系統報廢後委聘我們開發新資訊科技系統。然而，並不保證客戶將於我們項目完成後繼續向我們提供新業務。

於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項目完成後，我們通常根據單獨協議向我們的客戶提供維護及支持服務。我們無法保證該等維護及支持服務協議將於未來續新或我們可保證我們將能夠於我們的客戶訂立新協議。

就借調服務而言，我們與客戶的協議期限一般介乎4個月至18個月。我們亦無法保證我們的客戶將續新與我們的協議。

風險因素

缺乏長期合約對未來收入流產生不確定因素。倘我們無法續新現有協議或取得與客戶的新聘用關係或客戶大幅減少其採購訂單，我們的業務及未來收入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截至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收入的約53.8%、49.8%及55.4%，我們向彼等任何一名作出銷售額的任何減少將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

我們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53.8%及49.8%，而我們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相應期間我們總收入的約16.2%及14.5%。同樣，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55.4%。同時，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最大客戶的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20.1%。

鑒於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競爭性，並不保證我們可成功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及取得新客戶。我們五大客戶的需求減少或終止我們的服務可能導致我們收入出現大幅波動或收入減少，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預期有關政府招標的潛在合約將是我們於不遠將來的主要收入來源，及此合約的提早終止或會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與一家中國知名技術企業合夥，該公司股份於中國A股市場[編纂]，主要競標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招標項目，其中我們的合夥人將作為總承包商，而本集團於招標項目中將作為分包商提供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服務及維護服務。於2014年10月，我們已就該招標項目收到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有條件中標函，惟須待(其中包括)簽署正式合約方可作實。提供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的期限預期將約為40個月(包括12個月保修期)，而提供維護服務的期限預期為九年。我們預期我們將於2014年12月前後與相關政府或機構訂立正式合約及本集團將於2014年12月開工。此潛在合約將成為本集團於不遠將來的主要收入來源。然而，因任何不可控制的原因而於完成招標前終止合約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嚴重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依賴招募及挽留合資格員工。我們人手的任何不足或勞動成本增加可能嚴重阻礙我們的業務營運並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成功嚴重依賴我們員工提供的服務。然而，市場上合資格員工的人數十分有限。我們的借調業務擁有合資格員工滿足我們客戶需求屬特別重要。我們員工的週轉率的任何大幅增加結合我們迅速招募合資格員工作為取代的能力可能導致我們的勞動力短缺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鑒於資訊科技專業人士的激烈競爭，我們被迫向我們的員工提供競爭性薪酬以維持穩定勞動力。因此，勞動成本對我們銷售成本的貢獻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38.9%及38.0%，而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佔44.5%。由於我們的大部分合約屬固定價格性質，倘我們勞動成本增加，本集團可能無法將上升的勞動成本轉嫁予我們的客戶。因此，我們的財務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極易受香港政治、經濟及社會環境變動所影響

我們於香港的業務營運受香港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發展所影響。政治、經濟或社會環境的任何不利變動(尤其是近期的政治危機及佔中運動)可能產生社會不穩定性或不確定性並對香港的經濟及貿易活動有不利影響，繼而可能影響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導致本集團財務表現惡化。此外，我們總收入的約10.1%、7.6%及1.3%乃通過向香港政府及法定機構作出銷售而產生。香港政治、經濟及社會環境的不利變動可能導致政府延遲決標過程及減少政府採購，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處理的機密資料洩露或不當使用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於提供我們服務過程中，我們可能有權訪問及獲委託照看屬機密性質的資料，如有關客戶系統、業務營運、原始數據或事務的資料。我們現時依賴多種方式保護我們客戶資料的機密性，包括我們的內部控制手冊及與我們僱員之間的不披露安排。然而，並不保證我們採取的措施將成功防止我們客戶機密資料的任何洩露或不當使用。我們客戶機密資料的任何洩露或不當使用可能使我們面臨客戶投訴或申索，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對我們員工的行為或疏忽承擔責任並就我們員工的疏忽行為或過失造成的損害面臨我們客戶提出的申索或法律訴訟

我們的員工可能須於固定時期在我們客戶的場所工作或派遣為我們的客戶工作。儘管我們的員工可能在我們的客戶監督下工作，我們可能仍須對彼等履行客戶委託予彼等的責任時的行為或疏忽間接負責。我們可能面臨我們客戶就我們員工的疏忽行為或過失造成的損害提出的申索或法律訴訟。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需要產生額外成本以解決或抗辯此等針對我們業務的申索或法律訴訟，或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的表現嚴重依賴我們的主要執行人員及員工，倘我們未能挽留彼等或找到適合的替代人員，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表現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主要執行人員及員工的持續服務及表現，彼等對我們客戶的要求有全面了解。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被認為對我們的未來成功十分重要。我們預期勞動力管理及挽留將繼續為本集團面對的重要挑戰。未能招募或挽留主要執行人員及員工，或失去任何有關員工的服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表現亦取決於我們聘請及挽留具備必要知識及資歷水平僱員的能力。我們將需要招募額外員工達致我們的計劃擴張。資訊科技行業內對具備必要經驗及專長僱員的競爭激烈且預期將會增加，而我們可能因為有關競爭而無法挽留現有僱員或物色及招募新僱員。我們僱員週轉率的任何大幅增加連同我們未能迅速招募替代僱員的情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我們提供服務過程中的疏忽行為或遺漏或我們所提供的有缺陷的硬件及軟件所導致損害或傷害的潛在責任

我們開發的許多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及軟件應用對我們客戶業務的營運而言屬至關重要。該等解決方案及軟件應用的任何瑕疵或錯誤可能影響我們客戶的業務營運。儘管我們的解決方案及軟件通常於最終推出前經過驗收測試，仍無法保證已檢查出及修改我們解決方案及軟件中的一切漏洞、錯誤或瑕疵。我們的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以及借調服務的若干合約需要我們就我們疏忽行為或遺漏導致任何人身傷害、財產損失、侵犯知識產權或機密資料洩露引致的任何申索、損失及損害賠償向客戶作出彌償。

一般而言，本集團並無承購任何保險以就有關我們服務合約的風險承保。在若干情況下，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的客戶需要我們或主要承包商(倘我們屬分包商)就客戶的一切風險承購保險。然而，倘在我們承保範圍及/或限制情況外出現任何重大損失、損害或負債，則我們將對有關損害或損失負責，從而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現時，我們並無承購任何產品責任險，而經我們董事告知，承購有關保險並非一般行業慣例。倘我們的任何客戶因瑕疵產品蒙受損失而對我們提出申索，我們的聲譽、盈利能力及業務將受到不利影響。

倘出現我們主要供應商供應硬件及軟件的任何中斷、主要產品瑕疵、供應商產品未能維持競爭力或失去供應商，大量主要供應商集中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

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截至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總銷售成本的約50.1%及56.1%，而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佔50.2%。

倘我們未能按及時及可接納條款向我們的供應商採購硬件及軟件，我們可能無法滿足交付計劃或可能遭遇項目延誤。倘我們主要供應商供應硬件及軟件出現任何中斷，我們可能無法物色具有競爭性價格及令人滿意質量的替代供應來源，故此，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大量主要供應商集中一般涉及數項風險，包括供應商瑕疵產品的可能性、失去供應商產品的市場份額、供應商產品由於資訊科技標準或客戶偏好不斷轉變而未能保持其競爭力、產品供應短缺及失去有關供應商。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尤其是當我們無法及時就此或類似產品物色替代供應來源時。

供應商提供的資訊科技軟件及硬件的質量不受我們控制。倘供應商提供的產品存在缺陷或未能滿足規定標準，則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作為資訊科技應用及軟件開發以及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的一部分，本集團為我們客戶提供各種軟件及硬件。然而，我們無法控制供應商所提供的該等產品的質量。倘供應商所提供產品存在缺陷或未能達到規定標準，則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面臨有關產品瑕疵的受侵害客戶提出的法律訴訟。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須產生額外成本以解決及抗辯此等申索或法律訴訟，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上市開支的不利影響

根據每股[編纂]港元的[編纂]（即建議價格範圍的中位數），估計約[編纂]百萬港元的總金額將作為[編纂]開支支付予[編纂]及多名專業人士。本公司承擔的[編纂]開支將作如下處理：(i) 約4.6百萬港元將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賬扣除，其將相應削減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及(ii) 約[編纂]港元將於截至2015年3月31

風險因素

日止年度入賬列作我們股份溢價賬的扣減。因此，本集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預期受有關[編纂]估計開支的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盈利能力可能未必對本集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總額作出任何指示，且不應詮釋為其指引。須強調的是，[編纂]開支的有關金額為現時估計，僅供參考，而確認為本集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的最終金額須視乎有關時間的審核及變量的變化以及假設而定。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實施我們的策略，或達致我們的業務目標

本[編纂]所載的我們的業務目標乃以我們的現有計劃及意向為基礎。然而，該等目標乃以我們董事現時所知的資訊科技服務行業的現行情況及發展趨勢為基礎。我們有意按照目標擴大我們的現有業務。我們不得不招募具備必要技能及知識的額外僱員以實現我們的計劃擴張。我們的董事認為，香港熟練的資訊科技專業人士的競爭激烈。因此，我們可能遭遇熟練及勝任員工的短缺，從而將束縛我們於日後實施我們策略的能力。此外，計劃擴張可能導致我們產生重大資金開支，其可能或可能無法收回，且可能轉移管理層關切其他事務的注意力。無法保證我們將成功實施我們的策略或我們的策略(即使已實施)將使我們達致我們的目標。倘我們的業務目標未獲達致，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對我們知識產權的任何侵犯或我們侵犯他人(尤其是我們的客戶)的知識產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競爭對手於其公司名稱或品牌中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商標或域名可能損害我們的形象及削弱我們的競爭優勢。我們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項目的合約期限一般要求我們所開發的軟件程序所附帶的所有知識產權以及其他數據或材料均由我們客戶擁有。亦存在大量情況，其中我們保留所開發軟件知識產權的擁有權。我們難以保持注意對我們知識產權未經授權的使用而我們採取的措施可能無法有效防止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倘我們不得不訴諸訴訟強制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則會產生重大法律成本。

相反，亦存在我們可能侵犯他人(包括我們的客戶)知識產權的風險。此外，大量開源軟件及第三方軟件可能已用於開發、測試或經營我們的軟件應用。因此，我們可能不得不獲取許可以使用有關開源軟件及第三方軟件並遵守其中的條款及限制。無法保證我們將不會被申索或指控已使用我們任何客戶或第三方的源代碼或軟件或違反任何許可或其他責任的任何條款及限制。該等申索可能成本過高或可能轉移我們管理層

風險因素

經營我們業務的注意力。倘我們須對第三方侵犯其知識產權負責，我們可能須支付大量賠償金、產生額外開支開發非侵權另類方案或取得許可，或終止出售含有侵權性質的應用程序。

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

資訊科技行業高度競爭，削弱市場從業者的利潤

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服務、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借調服務以及維護及支持服務的市場存在高度競爭。市場上存在大量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及其他應用軟件產品及服務供應，而與我們所提供者類似。我們與香港及國際賣方或服務供應商競爭。

對於大型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項目而言，我們的董事認為，入行門檻相對較高，因為彼等一般需要複雜的技術知識及廣泛的開發經驗。然而，我們可能不得不與國際知名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就該等項目進行競爭。

此激烈競爭可能導致競爭性定價，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表現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跟上快速的科技變化及可能被競爭所淘汰

資訊科技行業的特點是科技迅速變化、行業標準不斷演變、頻繁推出及改進新產品及服務，以及不斷轉變的客戶需求。新技術的推出及新行業標準的出現可能令我們的服務過時及不具競爭力。因此，我們的未來成功將取決於我們適應迅速轉變的技術、使我們的服務適應不斷發展的行業標準及繼續改善我們員工知識的能力，以應對市場不斷演變的需求。未能適應有關轉變將對我們業務造成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須受若干銀行融資下的契諾所規限且我們可能無法一直遵守該等契諾

我們的銀行融資須受契諾所規限。倘我們未能遵守該等契諾及未能糾正有關不合規事項，提取的融資可能須在貸方要求時成為須按要求償還。

於2012年3月31日，揚科資訊科技未能遵守貸款融資之借款契諾，即於分派股息後始終維持5百萬港元的有形淨值，乃由於我們董事在考慮分派股息時疏忽地看漏借款契諾，而本公司並無收到銀行就有關違反契諾發出的任何通知。然而，有關違反並無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有重大財務影響。於2012年8月，該銀行貸款已悉數償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財務資料」下「債務」一節。

風險因素

倘我們日後並無遵守與貸方的契諾，我們可能須受加速償還責任所規限且可能無法按商業上可接納的條款或完全不能續新或取得充足銀行融資，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我們中國業務營運的風險因素

中國法律系統未臻完善，存在削弱本集團所享有的法律保障(尤其知識產權保障)之固有不明朗因素

中國法律制度根本上以全國人民大會常務委員會設立的書面地位及法律詮釋為基礎。儘管可能引用先前法院判決作為參考，但彼等具有有限的先例價值。自1979年起，中國政府已制定商業法制度，並於頒佈有關經濟事務及事宜(如公司成立及管治、外商投資、商務、稅務、貿易及知識產權)的法律及法規方面取得巨大進步。然而，許多該等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而由於公佈的案例數量有限及其不具約束力的性質，詮釋及強制執行該等法律及法規涉及不確定因素，可能限制本集團可獲得的法律保護。對商標、版權、商業機密及其他知識產權的保護在中國同樣受到限制。我們無法保證有關執法機構將能夠於中國禁止、懲罰及防止發生商標及版權侵權事件。

投資者在中國尋求認可及執行對本集團作出的境外判決或仲裁可能屬困難

投資者在中國境內執行對本集團作出的境外判決或仲裁可能屬困難。中國並無條約或安排，就大多數司法權區法院作出的判決提供認可及強制執行。於2006年7月14日，香港及中國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據此，持有香港法院作出的涉及民事和商業案件付款的最終法院判決的一方，可根據法庭選擇書面協議申請於中國認可和執行有關判決。同樣，持有中國法院作出的涉及民事和商業案件付款的最終法院判決的一方，可根據法庭選擇書面協議申請於香港認可和執行有關判決。選擇法院書面協議的定義是該安排生效日期後各訂約方訂立的任何書面協議，其中明確指定一家香港法院或一家中國法院為就爭議擁有唯一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因此，倘各訂約方於爭議中並無訂立法庭選擇書面協議，則不可能於中國執行由香港法院作出的判決。因此，投資者或會難以對本集團於中國的資產送達傳票，以在中國認可和執行外國裁決。

中國是《承認和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的締約國，因而允許執行其他紐約公約締約國的仲裁組織的仲裁裁決。隨著香港主權於1997年7月1日回歸中國，紐約公約不再適用於中國其他地方執行香港的仲裁裁決。因此，1999年6月21日《備忘錄》的簽署准許按互惠原則在香港和中國執行仲裁裁決。該《備忘錄》經最高人民法院和香

風險因素

港立法會批准，並於2000年2月1日宣告生效。因此，假如仲裁裁決是由紐約公約締約國以外的仲裁組織所作出，而沒有類似香港與中國間所訂立的《備忘錄》的安排，那麼在中國尋求認可和執行仲裁裁決便會存在困難。

中國外匯管制及外商投資規例可能影響本集團在中國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效率或經營業績

人民幣目前仍並非自由兌換貨幣。人民幣與外幣之間的兌換由中國政府監控。根據中國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經常賬項目支付，包括溢利分派、履行外國債務、支付利息及有關業務營運的支出，容許在未經政府事先批准下以外幣繳付，惟受若干程序規定所限。然而，概無保證現時有關以外匯履行債務及支付股息的中國外匯政策會在日後存續，亦不保證本集團將能履行所有外幣責任，或以股息形式向股東撥回溢利。再者，中國外匯政策變動可能對天利時以外幣分派股息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仍對資本賬交易實施嚴格的外匯管制。資本賬交易須經外匯管理局批准或於外匯管理局登記。償還貸款本金、分派直接資本投資以及可轉讓票據投資的回報，均受到限制。[編纂]後，本集團獲中國外商投資規例准許，有權選擇透過增設註冊資本或提升投資總額，將[編纂]所得款項淨額投資於天利時，以為我們於中國經營的業務提供資金。在該等情況下，天利時均須獲相關中國機關事先批准，並向其登記。該等規例可能會限制本公司將資金調往天利時的能力或對此造成拖延，此或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從天利時收取所得股息的預扣稅可能限制本公司向股東支付股息的能力

本公司按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間接持有天利時的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應付境外投資者並「中國境內產生」的股息或須以預扣方式繳納所得稅，稅率為10%，惟享有若干稅務折扣或豁免，譬如根據若干稅收協定享有稅務減免者則除外。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倘若股息收款人為於中國附屬公司資本中持有最少25%的企業，則中國企業向香港居民支付的股息須繳納5%預扣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的《關於執行稅

風險因素

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通知」），股息收款人若要享有徵收稅率5%的優惠待遇，資格為：(i)股息收款人必須為公司；(ii)收款人對中國公司的擁有權在收取股息前連續12個月內任何時間均必須達到規定的25%直接擁有權界限；及(iii)該宗交易或安排並非主要以獲得優惠稅務待遇為目的。

由於天利時於往績記錄期間未分派任何股息，5%股息預扣稅稅率是否適用，部份取決於中國稅務機關如何採用或執行《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此等預扣稅會從而減少本公司或會收取的股息或其他分派金額，並限制我們向股東支付股息的能力。

有關[編纂]及股份的風險因素

股份以往並無公開市場。倘若我們的股份未能形成交投活躍的交易市場，則股份股價可能會受不利影響，甚至跌穿[編纂]

[編纂]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編纂]乃由我們與[編纂](以自身名義及代表[編纂])之間磋商所得，而[編纂]或會與[編纂]後的股份市價有重大出入。

再者，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交投活躍的交易市場將在[編纂]完成後形成或持續，或股份市價不會跌穿[編纂]。

股份流動性及市價在[編纂]後可能會出現波動

股份價格及交投量可能會非常波動。諸如收入、盈利、現金流量、新產品／服務／投資變動、高級管理層及一般經濟狀況變動等因素，可能令股份市價有重大變動。任何有關事態發展或會造成股份交易量及價格出現突如其來的大幅變動。

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可能因額外股權集資活動而受攤薄

我們在日後可能會發行額外股份以籌集更多資金，供業務擴張之用。倘若透過發行新股權或與股權相關的本公司證券籌集額外資金，而新發行證券並非以按比例基準向既有股東進行分配，則(i)既有股東的擁有權百分比或會減少，經歷隨之而來的攤薄，及／或(ii)該等新發行證券可能附有較既有股東股份優先的權利、優惠或特權。

風險因素

以往的股息不保證將來的股息

本集團在截至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所宣派的股息分別為約3.6百萬港元及15.1港元。日後將會宣派及派付的股息會由不同因素決定，其中包括董事全權酌情權，並視乎本集團的日後盈利、資本需要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及任何其他董事認為相關的因素。因此，本集團以往的股息不應視為本集團日後的股息政策指標。本集團股息政策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編纂]「財務資料」一節「股息及股息政策」分節。

[編纂]後於公開市場大舉拋售股份或預期大舉拋售股份可能對股份現行市價有不利影響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控股股東實益擁有的股份受若干禁售期限限制。概無保證我們的控股股東(其權益可能不同於其他股東者)於禁售期滿後不會出售彼等股份。股份在公開市場大舉拋售(或預期該等拋售情況可能出現)可能對股份其時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控股股東之利益未必與本公司利益及其他股東者總是一致。倘有任何利益衝突，則本公司或其他股東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於完成[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後，控股股東將擁有總計75%已發行股份。控股股東將因此對本集團的經營及業務策略有重大影響，且可能有能力要求本集團根據彼等自身願望從事企業行為。控股股東之利益未必總是與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一致。倘任何控股股東之利益與其他股東利益衝突，或倘任何控股股東選擇導致我們業務追求與其他股東利益衝突的策略目標，則本公司或該等其他股東可能因此受不利影響。

有關本[編纂]及其他來源中所作聲明的風險

本[編纂]所載的若干統計數字及事實均摘錄自多個官方政府資料來源及刊物或其他資料來源，且未經獨立核證

本[編纂]載有摘錄自官方政府資料來源及刊物或其他資料來源的若干統計數字及事實。我們相信，該等統計數字及事實乃由相關資料來源合理審慎編製。儘管本公司相信依賴有關統計數字及事實是審慎的做法，惟無法保證該等統計數字及事實並不存在誤差或錯誤。來自該等資料來源的統計數字及事實未經本公司、我們董事、[編纂]、[編纂]、[編纂]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聯屬人士、顧問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獨立核實，且概不對該等統計數字及事實的準確性及完備性發表任何聲明。由於收集方式可能存在瑕疵或無效，或已公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存在差異及其他問題，本[編纂]

風險因素

所提述或載列的來自官方政府刊物的統計數字可能並不準確，或可能無法與為其他經濟體編撰的統計數字進行對比，因此不應加以依賴。此外，無法保證其陳述或編撰的依據或準確程度與其他地方的有關統計數字及事實相同。在各種情況下，投資者均應考慮彼等對有關統計數字或事實應給予或賦予的份量或重要程度。

本[編纂]所載前瞻性陳述可能被證實為不準確

本[編纂]載有若干關於我們董事的計劃、目標、期望及意向的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對本集團目前及未來的業務策略以及本集團的經營環境發展所作出的多項假設。該等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這可能導致本集團的實際財務業績、表現或成就重大偏離該等陳述所表達或暗示的本集團的預期財務業績、表現或成就。本集團的實際財務業績、表現或成就可能與本[編纂]內所論述者存在重大差異。

我們鄭重呼籲閣下切勿依賴任何刊物文章、傳媒報導及／或研究分析報告所載就我們、本行業或[編纂]有關的資料

可能有刊物文章、傳媒報導及／或研究分析報告載有就我們、本行業或[編纂]有關的若干財務資料、財務預測及其他與我們有關的資料，未有收入本[編纂]。我們並無授權任何有關資料披露於刊物、傳媒或研究分析報告。我們不就任何刊物文章、傳媒報導或研究分析報告或任何有關資料或刊發文件的準確性或完整性負上任何責任。刊登於本[編纂]以外的刊發文件中任何資料如有與本[編纂]中所載資料有出入或衝突，我們概不負責。因此，有意投資人士不應依賴任何有關資料。作出是否購買我們的股份的決定時，閣下應僅依賴本[編纂]收錄的財務、經營及他其他資料。